

全州县

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全发改收费〔2023〕2号

关于全州县中心广场地下停车场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批复

全州县城市管理监督局：

贵局《关于全州县中心广场地下停车场临时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规范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市发改规范字〔2020〕1号）及原全州县物价局《关于印发全州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全价规〔2017〕1号）等文件规定和停车场设施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就全州县中心广场地下停车场收费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该停车场按如下收费标准收费：

车 型	计费方式	收费标准
小型车辆 (20座以下客车和2T 及以下货车)	计时收费	1小时及以内：3元/车，之后每 超1小时加收费2元。 24小时内最高收费20元，超过 24小时重新计时。

备注：30分钟（含）内免费。1小时后以1小时为1收费时段，不足1个时段的，按1个时段计费。

二、对执行公务或任务的军（警）、消防、救护、救灾抢险、市政工程抢修作业、环卫等特种车辆免收停车费。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减半收取。

三、你单位必须在停车场进口显著位置设置收费标价牌，实行明码标价制度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

四、本批复从2023年8月10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全州县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价牌（样式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全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1日印发

附件:

全州县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价牌

P	价格管理形式: 政府定价			
	车 型	计费方式	收费标准 (元 / 车)	
	小型车辆 (20座以下客车和 2T及以下货车)	计时收费	1小时及以内	3
			每超1小时加收	2
24小时最高收费			20	
经营单位:				
停车场名称和地址:	备注: 30分钟(含)内免费。对执行公务或任务的军(警)、消防、救护、 救灾抢险、市政工程抢修作业、环卫等特种车辆免收停车费。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减半收取。			
收费依据: 全州县发展和改革局 全发改收费[2***]*号				
市场监管热线: 12315				

标牌规格: 1200×900。P字规格: 34×34。字体: 黑体加粗。颜色: 兰底白字。